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4〕187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鼓励支持扩大农业项目投资，增强农业经济发展后劲，根据《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农规字〔2023〕5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补助对象

2023年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的农业项目，包括种植业（含农作物种子种苗）、畜牧业（含种畜禽）和渔业（含水产苗种）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田头冷库、烘干设施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投资主体是在广州市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包括企事业单位、农民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等。

2. 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年度（自然年度）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解释说明详见附件 1）

3. 项目投资主体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报。

4. 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补助。

二、补助标准

对 2023 年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按照年度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财政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已获得补助的跨年度投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主体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开展线上申报（<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D000>），按照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盖章件）扫描上传。线上申报完成后，无需线下重复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请申报主体自行留存。如申报主体无法开展线上申报的，可将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送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5 楼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 518-522 号，并通

知市农业农村局接收，以免遗漏。

四、项目审核

（一）区级审核

各区农业农村局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线上审核，将申报主体线上申报材料全部下载后放入以申报主体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申报补助金额是否真实、准确等。逐一打印各企业申报材料中的《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汇总填报《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2），以上表格均加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如有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可直接在纸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各区将以上资料的电子版和盖章版报我局乡村产业处。

（二）市级复核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核实处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编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至各有关区。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兑付财政补助资金。

-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2.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申报汇总表
3. 申报指引



(联系人：蒋怡，联系电话：86395423)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编印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其他费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注意事项：

1.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2. 下列内容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附件 2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_____ 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新增投资/ 续建投资)	建设内容	2023 年度实际新增固 定资产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 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	/	/	/	/			
1								
2								
3								
4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申报指引

申报企业在线上申报完成后，无需线下重复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

自 2024 年起，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奖励申报主体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找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D000>）在线办理奖励资金申报，按照网页上的指引信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

如奖励申报主体无法开展线上申报的，可将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前送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5 楼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 518-522 号。申报材料包括：

1.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申报承诺书（附件 3-1）。

2.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3-2)。

3. 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主体简介 (附件 3-3)。

4. 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3-4)。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5)。

6. 企业信用报告。申报主体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 APP 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 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_____（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局申报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项目。本单位已充分了解相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 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补助资金。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投资主体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 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申报 单位 声明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本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以及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p> <p>二、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补助资金；</p> <p>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等有关工作。</p> <p>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区农业 农村主 管部门 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主体简介

(参考提纲)

一、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简介，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专利及知识产权，获得荣誉等。

二、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期安排，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和产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对项目产值、利税、创新能力以及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展望，对品种质量提升、设施设备改造、绿色循环发展、产业融合发展、安全生产以及产业集群、产业链示范带动的说明及对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的贡献等。

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指标	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长 (%)	备注
一、企业经济效益	—	—	—	—	—
例如：1. 资产总值	万元	××	××	××	
2. 营业收入	万元	××	××	××	
3. 净利润	万元	××	××	××	
4. 获得专利	个	××	××	××	
二、社会效益	—	—	—	—	—
例如：1. 带动农户户数	户	××	××	××	“带动农户增收”包括 1. 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2. 实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3. 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4. 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5. 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
2. 带动农户平均增收	万元	××	××	××	
三、环境效益	—	—	—	—	—
例如：1. 质量安全标准	个	××	××	××	请填企业获得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 获得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AP/GMP）；4.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
2. 绿色经营标准	个	××	××	××	请填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 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2. 绿色食品认证证书；3. 无公害认证证书；4. 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称号；5. 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
3. 社会信誉	个	××	××	××	获得国家、省、市名牌证书（或驰名/著名商标证明）数
4. 诚信经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 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相关依据,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及目标值,包括不限于附件 5 指标);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内容:与绩效目标的比较,对补助资金使用后所体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别进行表述。

三、问题与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